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03 日

府地用字第

號

11401471411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編造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市政府印信



內政部印信

本案共 1 份計 1 頁/共 1 筆

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頁次: 1
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(管理者)及住址	劃定或檢討變更前		劃定或檢討變更後		備註
		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
0478-0000	1682.12	中華民國等1人(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1人)(空白)(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中正路佳安段481號)	(空白)	(空白)	山坡地保育區	交通用地	符合部頒作業須知第7點第1款6(1)、第7點第7款及第9點第1款規定。

大溪地政事務所資料

異動別: 補辦編定

本頁土地筆數: 1筆

面積: 1682.12平方公尺

大溪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: 112年06月12日15時12分

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: 年月日字第號函

本件累計土地筆數: 1筆 面積: 1682.12平方公尺

